



#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供精细化法律服务

## 河北为扎实稳定经济运行献上“法治大餐”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李丽坤

截至今年7月底,河北省市场主体总量达762.07万户,同比增长7.83%,较2021年底增长32.78万户,总量居全国第7位。之所以能取得这样好成绩,法治护航是重要原因之一。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法善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市场主体的最好保障。

近期,河北省司法厅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五条措施”),并纳入河北省政府扎实稳定经济运行“1+20”政策体系。

“河北司法行政系统在全员以赴服务保障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稳住经济大盘贡献法治力量。”河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冯韶慧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 提供立法和制度支撑

“将‘五条措施’纳入全省一揽子政策大盘,涵盖司法行政工作方方面面,不穿靴戴帽、只捞‘干货’,充分体现了河北省委、省政府对法治建设、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高度重视。”前不久,河北省司法厅召开“五条措施”宣讲会议,冯韶慧从“怎么看”“怎么干”“怎么办”三个方面,对“五条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

“五条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减证便民告知承诺制,提升行政执法文明水平,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涵盖29项具体举措,打出了一套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政策法规“组合拳”。

据介绍,“五条措施”有四个特点:一是覆盖面广,涉及省市县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涵盖了与市场主体和经济运行相关的各领域;二是指向性强,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力求做到靶向施策、精准滴灌;三是时效性强,每项措施都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力求早落实、快见效;四是针对性强,各项措施便于市场主体、重点群体和基层单位“对号入座”,更好地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提振发展信心、稳定经济大盘。

河北省司法厅强化建章立制,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立法和制度支撑,构筑起法治保障市场主体的四梁八柱。



图为2022年8月初,河北省司法厅及有关行业协会组织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成员,走进雄安新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今年8月,《河北省促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条例(草案)》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该条例(草案)在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进一步增强行政审批系统性、规范性、权威性,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内容涵盖严格审批标准、明确审批规范、简化审批流程、推进网上办理、实施便民措施、强化监督管理等。

经过修订的《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围绕创业扶持、创新推动、资金支持、市场开拓等方面更新了一系列规定,明确要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建立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聚焦政务环境和市场主体,河北省司法厅参与制定完善了这两部营商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司法厅还修订完善涉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开展涉及营商环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严把与

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关;印发《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同时,河北省司法厅拓宽市场主体参与立法渠道,将12家企业、7家行业协会商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网络调查、热线电话等形式,拓宽市场主体参与立法渠道,全面精准回应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诉求,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是否存在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是否执行包容审慎执法?是否存在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司法局走进辖区企业,发放《裕华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调查问卷》,了解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情况,倾听企业意见和诉求。

河北省司法厅进一步加大“减证便民”力度,大力推进户籍管理、市场准营等营商环境领域告知承

诺制证明事项扩容。目前,河北已有9类42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已办事项70余万件,年底前将扩容到50项。同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坚决禁止目录之外变向私设证明事项,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一个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好的行政执法环境。今年3月,河北省司法厅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全省共清理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2.6万余人。

同时,河北省司法厅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对业务能力不达标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法;提高培训时长,由每年不低于40学时提升至60学时;组建一批专家顾问团队,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进行面对面指导,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河北省司法厅对市场监督、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进行案卷评查,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司法厅起草的《河北省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提出“10个严禁”“30个坚决杜绝”等具体要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为了织密行政执法监督“防护网”,河北省司法厅组织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构建对内上下贯通、对外横向延伸的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温度提升”活动;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推动解决执法扰企突出问题。

为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措施落地落实,河北各地司法行政部门近期纷纷开展涉企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有的以实地走访的形式,听取有关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汇报,解决实际困难;有的现场抽查检查台账和执法卷宗资料,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有的通过座谈交流释疑解惑,指导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

### 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

“非常感谢法律服务团对我们及时指导,解答了公司运营中的一些问题,避免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烦。”8月初,河北省司法厅及行业协会组织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成员,走进雄安新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赵桂荣深受受益良多。

为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雄安法治高地”,河北省司法厅建立驻雄安新区法律服务站,

并从全省法律服务人才中筛选确定100名成员,组建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为新区企业提供更为及时精准的法律服务。

“我们结合雄安新区产业政策和企业特点,开展法律问题梳理和专题培训,并与企业建立日常咨询沟通渠道,为企业规避或减少法律风险。”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成员、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谷景生说。

为积极回应雄安新区企业法治需求,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成员、河北省仲裁协会会长徐文莉以《毛绒玩具企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和防范》为题,为新区毛绒玩具协会20位企业代表开展法律培训,并解答了毛绒玩具企业的具体法律问题。

全民守法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基础。河北省司法厅组建了由69名专家学者组成的“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宣讲。河北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明确“省级示范、市级指导、县级跟进”的普法思路,要求省普法讲师团每年开展示范宣讲不少于4次,各市县成立法律服务宣讲团,常态化开展面向企业的“精准普法”,确保普法工作能量化、能考核、可操作、可落地,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在服务保障重点企业、为企业纾困解难方面,河北省司法厅深入推进“千所联千企”活动,全省640家律师事务所与890家工商联及所属重点商会对接,开展法律政策宣讲1809次,为分散的中小微企业搭建法务“帮扶桥”,帮助实际困难中小微企业3003家。

河北省司法厅联合省发改委制发《关于阶段性下调涉企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实施涉企公证费用减免措施,对9类涉企公证事项下调不低于30%的费用,已减免涉企公证收费123.1万元。

河北省司法厅联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指导省工商联成立涉企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鼓励引导企业优先选择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摆脱困境。

“河北省司法厅举全系统之力推动‘五条措施’落地落实,29项具体举措目前已基本完成,进一步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为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提供法治保障。”冯韶慧说。

# 法治护航十年蝶变 壮美广西逐梦前行

## 深化全面依法治区实践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西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倪志龙 党舒

当时间的年轮转过十个春秋,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建设工作也走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十年。

回望十年,广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全面深化依法治区新实践。

这也是法治充分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的十年,法治广西步履铿锵、踏浪而行。

### 筑牢法治广西建设的四梁八柱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统筹推进法治广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开启全面依法治区新时代。

2018年11月,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立,下设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

2019年,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3月,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揭牌成立,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2020年2月,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强调,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压减自治区层面行政许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简易办”,真正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这一年,广西出台《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意见》,全区共有58个区直部门、571个市直部门、3487个县直部门开展年终述职。

2021年,印发《法治广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广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图为2018年12月,全国首艘跨海普法客轮“广西普法号”送法上海岛。

广西司法厅供图

(2021—2025年)》,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心之所向,虽远必达。在推进法治广西建设的征程上,广西既有紧迫感,又有长远战略谋划,走过了一段激荡人心的攀升之路,书写了一段破茧成蝶的华彩篇章。

### 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石

青山环抱下的漓江,清澈如镜,波光潋滟。

广西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风范、区域特色、桂林经典,制定《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规划纲要》。桂林市委政法委出台措施实施保护生态环境能力提升工程,成立“漓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服务联动中心”和“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人民法

庭”,建立漓江流域执法监督与司法协作配合机制,为扎实推进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保驾护航。

围绕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的发展定位,柳州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以法治智慧和法治力量助力高质量发展,在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中突出依法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新突破。如今,柳州市连续两年获得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全国第一,良法善治成为这座城市的幸福底色。

今日广西,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升级不断突破,带动法治广西、法治社会建设,法治护航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林更茂、田更沃、湖更美、海更碧,多姿多彩的广西更加美轮美奂。

立法是法治的龙头环节,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

量发展。

十年来,广西着力健全立法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行政立法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近五年,广西推动出台法规规章238件,自治区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法规及出台规章数量占其现行有效法规规章总数的32.5%,14个设区的市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审议通过法规及出台规章更是占到其现行有效法规规章总数的58.7%,行政立法节奏和效率进入快车道。

每一次历史性的跨越都是新奋斗的起点。

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广西出台投资促进条例,加强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区域引导,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区招商引资秩序,避免无序竞争和低价同质化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全区法院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主要指标监测工作方案》,推动涉企案件“快立、快送、快审、快执”。公安机关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经济领域犯罪,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关联犯罪。

为护航乡村振兴建设,广西通过法治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全区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开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全区建成1.8万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和兼备法治文化传播功能的乡村法治文化阵地。

### 强化新发展格局的法治保障

活力迸发的广西,不仅拥有秀甲天下的山水,还拥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陆海边疆辽阔。

作为全国首个实现全信息化智能通关、“提前审结、卡口验放”,率先实行进口吊柜挂挂通关模式的沿边口岸,友谊关口岸承担了广西75%的边境口岸业务量。凭祥市依法推进边贸改革,整体通关时间由原来的平均两小时缩短至平均10分钟;出入境车辆实现不到40秒卡口放行;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总额和水果进出口总量实现全国第一。

抗疫情、保通关、稳外贸,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友谊关口岸在严格遵守防疫规定的同时,保持平均每天300辆的通关量。

回望十年奋斗之路,广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地区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1.13万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2.47万亿元,翻了一番多;形成10个千亿级工业产业集群,6个千亿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和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300家,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达53.51%。

今日广西,综合实力大幅增强,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城乡面貌日新月异,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

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广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调整规范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实现权责事项在全区范围内无差异化实施。在“放管服”改革中,广西在全国率先立法放宽住所登记条件,率先实现“三证合一”和创新推行“六证合一”,率先形成“全城通办”“就近办”“登记模式”,率先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上线运行,企业开办和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办结。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广西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毫不放松、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工作方案》,加强打击14类疫情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健全完善涉及常态化疫情防控方面的司法政策,提供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深入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营造依法防疫浓厚氛围。

立足自贸区建设实际,广西聚焦境外法治需求,强化法治权益保障,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全面发展。20余家律师事务所、800余名律师,以“商务+法务”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助推企业开拓东盟市场,广西律师事务所所在东盟6国设立分所。

“踔厉奋发新时代,笃行不怠向未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林金文说,“十年奋进,春华秋实,广西司法行政系统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新突破,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